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落实广州市“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部署，支持我市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节 产业基础设施支持计划

第一条 支持布局一批人工智能特色园区。开展人工智能特色园区创建工作，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化、生态化、差异化发展。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在基础设施、产业资源、服务配套、人才支撑、重点项目布局等方面提供支持。设立动态考评机制，每三年评定一次重点特色园，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不超过200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第二条 优化智能算力基础设施供给。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规范做好我市“城市数据中心+园区算力中心”阶梯式发展规划布局，优化城市数据中心和边缘计算中心等项目建设标准。鼓励以市场为主导的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强赋能、高精度、高技术、低时延的智算示范项目，支撑高端前沿应用场景算力需求，分布建设一批靠近应用场景的中小规模智算平台。[市政务和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第三条 建设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平台。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企业、人工智能企业、相关组织和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以推动某一行业领域大规模AI应用为目标，建设行业应用中试平台，通过应用场景开放、行业数据共享等形式吸引集聚产业合作伙伴，围绕行业应用共同问题，加快研发共性技术，建设共创平台，打造共赢生态，促进技术服务方、行业应用方、运营管理方深度合作。按照“一行业一平台、成熟一个打造一个”的原则，支持一批行业应用中试平台发展。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纳入市级中试中心，以补改投方式给予固定资产投资30%支持，单个项目建设补助不超过5000万元。对纳入国家中试基地布局的，单个建设项目补助不超过1亿元。[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第四条 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平台提供技术交流共享、人才培训、生态推广培育、算力调度、开放性行业大数据训练库、标准测试数据集、大模型评测开放服务、测试验证等服务。择优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以补改投方式给予固定资产投资30%的支持，每年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区对新建或改扩建的高水平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定的建设补助。[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第二节 技术开发与应用支持计划

第五条 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体系。鼓励人工智能企事业单位争创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纳入国家级平台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后补助，纳入省级平台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后补助。[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第六条 支持创新与技术攻关。聚焦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底层架构、核心算法等前沿方向以及人工智能芯片、具身智能、自动驾驶、智能无人系统、典型应用等重点领域,布局市级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组织开展技术攻关,每个项目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的资助。对承担国家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和人工智能‘揭榜挂帅’项目,按不超过国家财政经费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市科技局、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第七条 支持重点行业应用攻关及推广。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系统梳理本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的共性及创新场景，联合人工智能企业进行开发。每年征集形成“重点行业应用攻关项目计划”，对首次提出行业攻关并率先实现开发落地及行业推广的示范项目，经评审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入的30%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第八条 发放算力券。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租用非关联方的智能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开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推理，对上一年度采购非关联方智能算力超过100万元的企业，按照实际采购金额的50%给予支持，每家创新主体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多模态基础大模型及重点发展行业垂类大模型的研发主体可适当放宽限制至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本市算力基础设施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第九条 发放数据券。支持行业协会、联盟、优势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共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构建跨主体数据安全共享、价值共创的生态体系，给予牵头单位核定投资额3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打造行业高质量数据集，依据数据规模、数据归集量、更新频率、应用价值、数据调用率等关键指标，每年择优评定不超过十个数据集标杆，依据数据交易平台年度非关联方合同交易金额，给予牵头单位最高100万元奖励。鼓励使用国家行业应用中试基地的高质量数据集进行大模型研发和训练，按数据交易平台不超过数据交易合同金额的30％，给予使用主体最高200万元资助。[市政务和数据局牵头负责]

第十条 发放场景券。支持有关机构为本市正在研发的大模型技术提供首场景试验。面向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综合交通、能源环保以及社会民生和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征集项目形成“广州人工智能应用实验场景库”。根据实施情况，每年择优评定十个试验场景标杆，给予场景提供方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第十一条 发放模型券。对本市研发并首次完成国家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已备案大模型落地行业应用，经认定为大模型服务的行业首购方，对其购买模型费用、私有部署费用、云部署费用、API调用费用方面予以支持，按实际合同金额的30％，提供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对承担攻关技术的模型产品在广州地区实现场景应用的，补助金额上浮50%。对于获得在行业系统成体系推广的大模型，按照模型部署成本比例的30%，给予牵头部门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市人工智能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分工负责]

第三节 企业梯次培育发展支持计划

第十二条 培育初创型企业发展。鼓励各区依托人工智能重点产业园区，给予初创企业减免租金、算力资源优惠，并针对企业开办、园区管理、人才招聘、科技服务等开展全面辅导，为培育孵化企业创造宽松氛围。[各区政府分工负责]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在模型技术、智能芯片、数据治理、智能应用、智能终端领域打造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和品牌。支持人工智能企业积极申报高企，争取企业上规补助、小巨人补助，打造一批隐形冠军、独角兽、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上市发展。引导人工智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面向“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战略性产业集群、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加大人工智能技术在穗应用与赋能。[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分工负责]

第十四条 促进具身智能企业创新发展。对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设备深度融合的企业，拥有市场前景广阔的具身智能产品，新建生产线并实现产品量产的，以补改投方式给予固定资产投资10%支持，最高不超过1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对于创新主体围绕人工智能产业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企业，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产品走出去。遴选跨国合作优秀案例，协助企业加大宣传推广。[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第十七条 拓展多元融资渠道。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引导多元资本汇聚形成多层次、全周期、全链条的专业化基金群矩阵，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坚持包容审慎监管。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加大对人工智能企业的融资支持。探索投补联动、投贷联动等支持机制，打造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发展的“耐心资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分工负责]

第十八条 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名录。按照“育苗-强链-跃升”梯度培育原则，建立完善并动态更新全市人工智能重点服务企业库，联动各区、各部门为各类企业供政策解读，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引导行业开放应用场景。每年安排专项经费，支持行业协会、服务型企业等为人工智能企业搭建供需对接、产学研对接、产融对接平台，以及组织赛事、培训、交流活动等，精准服务企业建设发展。经平台活动对接达成协议的项目纳入人工智能重点跟踪服务项目清单，做好持续跟踪服务。[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第四节 多层次人才培养服务支持计划

第十九条 支持创新创业团队发展。5年重点遴选30个左右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团队给予跟踪支持，根据工作绩效每个团队每年支持500-3000万元，连续支持3年，用于团队人才引进、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算力保障、市场拓展等，鼓励各区给予配套资金资助。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对入选团队给予算力资源保障，符合条件的团队免申即享“算力券”优惠政策。建立人工智能产业人才“一事一议”引才机制，为领衔重大项目落地的战略科学家、知名企业家量身定制支持方案，市区协同提供人才、科技、产业、金融、土地等一揽子支持。[市委组织部，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分工负责]

第二十条 支持引育核心人才。在“广聚英才”人才工程中单列人工智能赛道，下放评审权限，放宽资格条件，加大支持比例，5年集中培养引进500名左右人工智能领域核心人才。通过设立特聘岗位等方式，分别给予人工智能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人才补贴。对入选市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技术带头人和重点项目负责人，免申即享核心人才相关补贴政策。[市委组织部，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第二十一条 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万人规模的人工智能重点人才库，动态掌握人工智能领域总部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校科研机构的人才情况，给予用人单位相应比例的推荐名额。纳入市级重点人才库的列为重点培育和服务对象。构建高校科研机构研究人员与行业企业专家双向流动机制，支持企业人才到高校担任产业教授，作为研究生第一导师培养复合型、实践型人才。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到企业担任产业顾问，全职双聘或自主创办企业的，可同等享受企业所在地人才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分工负责]

第二十二条 探索人才评价新标准。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工智能人才评价体系，实施人才技术能力、产业生态贡献、成果转化价值等多维度评价，将知名项目工程经验、顶尖企业任职履历、创新项目获投融资情况、代码被引用量、在重要开源社区影响力贡献度等作为人工智能人才重要评价依据。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我市人工智能核心人才。[市委组织部，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

第二十三条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措施。鼓励人工智能重点产业园区用自有土地建设人才公寓，向重点人才团队配租。将人工智能重点人才集中的单位，纳入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整体租赁范围，自主制定配租方案。对人工智能重点人才及团队，租住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享受评估价6折租金优惠，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给予选购支持。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制定人工智能人才住房支持政策，打造人工智能人才社区。人工智能重点人才可以在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子女教育、体检就医等方面享受高层次人才服务政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分工负责]

第二十四条 支持建设人才联合会。向人工智能产业人才组织下放高层次人才推荐、评价、认定等权限，支持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各类人才服务。鼓励联合会引导链接本市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产业专家和创新人才资源，参与工程硕士博士培养。组团开设人工智能人才“订单班”，搭建人工智能人才交流、技术合作、成果转化的平台，承办人才交流活动。[市委组织部，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有关区政府分工负责]

第五节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在广州地区实质从事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生产经营和服务管理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等。本措施规定的条款与本市相关政策同类或者重复的，按市级层面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措施重点支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理解、图像处理、智能决策控制、新型人机交互等核心基础和关键技术领域，支撑深度学习的大规模计算平台及海量数据库等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领域和硬件终端的产业化应用。

第二十七条 本措施每年投入财政资金不超过5亿元，实际资金支出以相关责任部门根据年度实际需求申报预算，动态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五年。